

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5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，会议应到监事三人，实到三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尹桂珍女士主持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. 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拟向参股公司印尼恒生、SEI 提供财务资助，可以加快推进公司产业链一体化布局，保障参股公司冰镍等项目建设顺利推进；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整体风险可控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财务资助事项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